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鄭婷尹

電話：04-22502112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39@land.moi.gov.tw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08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三民配水池（含加壓設備）工程，經財政部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規定辦理讓售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八結小段31-60、31-63、421-24地號3筆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，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部分，得否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、3項規定辦理查詢作業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6年3月6日台水二總字第1060002863號函。
- 二、查需地機關申請徵收（含協議價購）、撥用非都市土地，並要求一併變更編定者，如係構造用途特殊，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（如自來水公司設置之淨水場、配合池、取水口工程用地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輸配電鐵塔……等），考量其屬公共建設需要，且土地使用開發衝擊性較低，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（以下簡稱變更編定執行要點）第4點第2、3項規定辦理，前經本部以94年4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4185號函釋有案（已納入本部104年版地政法令彙編，第08-06-2頁。原要點第4點已修正為第3點）。至





裝

其用地係以徵收（含協議價購）、撥用以外方式（如專案讓售）取得者，前經本部以94年8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50400號函復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略以，設置輸配電鐵塔需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，衡酌輸配電鐵塔既符上開本部94年4月29日函釋規定之「構造用途特殊，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」性質，同意得免依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、3項規定辦理。準此，旨案工程如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，得免依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、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

副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地政司（編定管制科）

訂

部長 葉俊榮

線